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
承辦人：王玲英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763
傳真：02-27278058
電子信箱：la-smalli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93064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薦表1份(12046198_1093064172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第12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之遴選，請推薦具備環評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適合人選，並於109年10月28日前將推薦表（如附件）填妥後，免備文逕送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委員性別比例規定，請惠予多推薦優秀女性人選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華梵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中國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中央研究院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



1090015150

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

電的公政2變換識記

裝

訂

線